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0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发行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1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4上实02、136214。

3.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及《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在3.23%。“14上实02”公司债券的回售申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5号”。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3%，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第3年末拥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在3.23%。

8.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1日。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7年5月25日，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出具了“14上实01”、“14上实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上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5月25日，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综合分析，出具的《上实发展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14上实01”、“14上实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3%。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8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 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上实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4上实02”（13621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2.3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上实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联系人：胡文魄、张梦珣

电　话：021-53858686

传　真：021-53858879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赵　军

电　话：021-68801573

传　真：021-68801551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　瑛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88876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1月30日，到期日为2019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8.9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9日

5、产品金额：10,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8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否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否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否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否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否	——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00	3.8%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兴业银行将自2019年03月0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66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3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4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19年03月0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兴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兴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兴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4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转债优先	转债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88	1501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27日起对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决定自2019年3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本公司决定暂停自2019年3月4日起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如投资者提交上述业务，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分级（场内简称：银行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行A端	银行B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49	1502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27日起对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决定自2019年3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本公司决定暂停自2019年3月4日起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如投资者提交上述业务，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76，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9-961122	www.drcbank.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3	bank.pingan.com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www.icbc.com.cn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www.ccb.com

自2019年03月04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财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财通证券所有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3月4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财通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3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注：在活动期间，本公司在财通证券新上线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同样适用。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所有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财通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财通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财通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站：www.ctse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3月 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3月04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938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	006939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19年3月5日起参加各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旗下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享有各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折扣。具体的费率优惠折扣、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及参与活动方式等以各代销机构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场内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该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http://www.ghzq.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头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52,528	45,518	206,285	83.97	113.83	49.55

注：1、生猪销售量45,518头，其中自养生猪销售40,140头、委托寄养生猪销售5,378头。

2、库存量已考虑当月外部引种头数的影响，生产量不含当月外部引种头数。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国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国梁先生原任公司董事、江西区总经理，自2018年11月起，刘国梁先生不再任公司江西区总经理。近日，刘国梁先生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国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国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国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关于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办理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07070，C类007071）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博时基金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www.bosera.com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关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代理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4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浙江同花顺代理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81）的销售业务，恢复代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